

证券代码：000869、200869

证券简称：张裕 A、张裕 B

公告编号：2026—临 38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8 月 1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的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洪江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见证律师：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李建律师。

8、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70 人，代表股份 368,538,0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7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3 人，代表股份 358,769,78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58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67 人，代表股份 9,768,3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863%；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169 人，代表股份 23,064,2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93%；出席会议的 B 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7 人，代表股份 13,391,33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375%。

9、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姜建勋等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李志强律师、李建律师列席了会议。

1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1.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部分限制 性股票及调整回购 价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68,459,496	99.9787%	75,302	0.0204%	3,300	0.0009%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 的表决情况	22,985,640	99.6592%	75,302	0.3265%	3,300	0.0143%	0	0%	通过
		其中，B 股股东 的表决情况	13,391,330	100%	0	0%	0	0%	0	0%	通过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00 关于回购注销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即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志强、李建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张裕葡萄酿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13 日